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A股或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分發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公告

釐定A股發行的指示性價格區間

A股發行的指示性價格區間已釐定為介乎每股人民幣6.88元至每股人民幣7.13元，並擬發行1,400,000,000 A股。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A股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的公佈。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2月1日、2007年12月21日、2007年12月26日及2008年4月7日的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公告及日期為2007年2月8日及2007年3月9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通函。

在本公司完成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於2008年4月8日至2008年4月11日期間在中國境內向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要求的機構進行初步詢價後，本公司及A股發行的承銷商已就A股發行釐定指示性價格區間，介乎每股人民幣6.88元至每股人民幣7.13元，並擬發行1,400,000,000 A股。

有關A股發行指示性價格區間的公告將於2008年4月15日刊登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證券日報》等中國報章內。

指示性價格區間乃依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初步詢價結果及市場條件，並考慮到本公司具體情況、所處行業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同時參考本公司H股近期價格情況。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有關A股發行價格和發行數量的公佈。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本公司擬根據建議 A 股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 0.1 元的普通內資股
「A 股發行」	根據 A 股招股說明書，建議發行不超過 1,500,000,000 股 A 股
「A 股招股說明書」	建議 A 股發行一事而由本公司出具的招股說明書
「本公司」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而有關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8年4月14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